

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询价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GX CZ-C-26410020）

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临高县

一、招标条件

本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1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询价**。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2 08:30:00到2026-03-15 18:00:00。**

获取方式：******报价单位可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询价文件，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9 09:0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4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学苑东街与前达门路交叉口万正广场F座10楼**

联系人：**苗工**

电话：**0471-3387911****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阮雅娟、赵颖、苗开元**

联系电话：**0471-4361228**

邮 箱：****gxzbnmg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合同 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询价邀请函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的委托，对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进行邀请询价。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合同纠纷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GXCZ-C-26410020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鉴于《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组件采购及配套服务合同》目前争议情况，计划通过诉讼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维护临高粤风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技术条件书。

2.2 采购详细信息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 参与纠纷前置处理工作。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各阶段资料收集、证据链整理、协商谈判等工作。
3. 协助办理【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纠纷】相关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核、修改等相关工作。
4. 指派律师接受我方委托，代理【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纠纷】含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诉讼程序。
5. 我方要求的其他法律纠纷处理工作。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条件书。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工作已终止。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报价有效期：180 天。

三、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基本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且提供 2024 年年检合格证明（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年度检查考核记录”中 2024 年年检记录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报价人需承诺：

①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②报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

③报价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

④报价人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⑤报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⑥若中标后，在进场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供实施人员的名单及工作分配情况。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定，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人制度要求。

⑦报价人没有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内。

（4）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需按示例显示查询的时间并附加时间的查询截图)

报价人须在报价函中承诺不存在上述 3 种情形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报价函承诺为准。

(5)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 报价单位应具备 1 个或以上**法律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

注: 1) 报价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报价单位的, 而不是报价单位上级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绩。若为律师事务所分所, 不包括律师事务所其他分所及总所的业绩。2) 报价单位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显示合同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询价文件售价: 询价文件收取费用 500 元。

4.3 获取询价文件的方式: 报价单位可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询价文件。

4.4 代理机构详细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4.5 获取文件需将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后, 发送电子版询价文件:

(1) 信息表 (格式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

附件);

(3) 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且提供 2024 年年检合格证明;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6)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书;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需按示例显示查询的时间并附加时间的查询截图)

报价人须在报价函中承诺不存在上述 3 种情形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事业单位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报价函承诺为准。

4.6 其他事项:

(1) 已成功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参加报价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 如果获取询价文件的不足 3 家, 本次询价采购失败。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4 室

备注: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报价文件允许以邮寄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详见报价人须知)。

六、未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得参与报价。

七、本项目询价文件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公开询价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网址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学苑东街与前达门路交叉口万正广场F座10楼

联系人：苗工

联系电话：0471-3387911

（2）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蓝海大厦A座608室

邮编：010098

联系人：阮雅娟、赵颖、苗开元

联系电话：0471-4361228

邮箱：gxzbnmg002@163.com

（3）接收异议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学苑东街与前达门路交叉口万正广场F座10楼

（4）异议受理：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4676180，邮箱：gxzbnmg002@163.com。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1：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报价人名称	
邮编	
报价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资料附件	1.若现场交标书款，请打印此表后，带此表及公告要求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 2.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报价人在报名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 3.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 4.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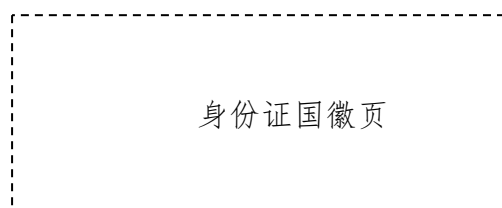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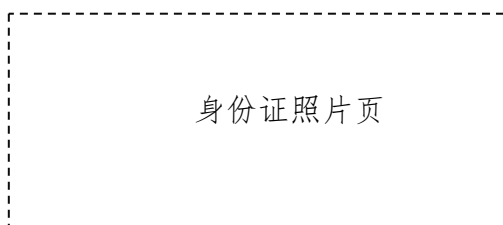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名资料、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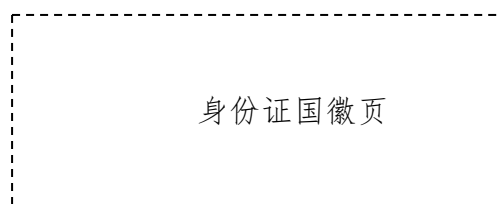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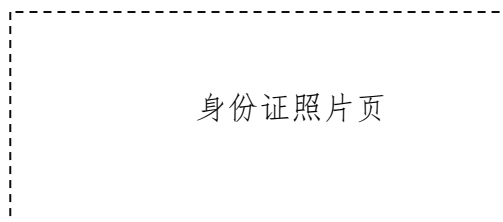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 _____。(可参考: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报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参考版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00000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三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9

附件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参考版面）

(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李四	110101199001010002
王五	110101199001010003
赵六	110101199001010004
孙七	110101199001010005
周八	11010119900101000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XXXXXXXXXX
上海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01XXXXXXXXXX
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XXXXXXXXXX
浙江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30101XXXXXXXXXX
江苏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1XXXXXXXXXX
山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1XXXXXXXXX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附件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需按示例显示查询的时间并附加时间的查询截图）（参考版面）

注：①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②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

③在裁判日期选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点击检索；（搜索时间可多于此要求）

④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报价人全称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⑤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1）报价人查询情况



(2)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查询情况